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关于对抚宁区人民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函》要求和工作安排，2023年9月7日至8日，贵局对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指出了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按照贵局《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2023]32号）文件要求，针对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区高度重视，区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主持召开整改落实专题会议，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统一部署，要求各部门细化分解、责任到人、迅速整改、举一反三、常态长效，全面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山开采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02号）文件下发后，抚宁区人民政府未及时对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下达指令停止维护作业。”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9月11日，区政府下达了《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停止维护作业的通知》，要求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停止维护作业。并要求各部门和矿业企业在矿山停产停建期间，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精神，全面严格落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三项措施。

2.关于“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机制。”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为全面提升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形成责任明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格局；9月28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印发了《抚宁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联动机制（试行）》（抚安办〔2023〕24号）。

3.关于“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山）已停产超过6个月，应急管理部门未对其安全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应急非煤〔2023〕22号）文件要求，9月15日，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

4.关于“《抚宁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抚政字〔2021〕36号）文件中未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未明确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的监管职责。”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10月7日，区政府印发《补充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抚政字〔2023〕26号），对区应急局、住建局在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监管职责进行补充，明确了区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的监管职责，明确了区住建局负责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将相关单位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严厉惩治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行为的监管职责。

5.关于“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不完整。关闭退出的榆关尚宝石材有限公司非煤矿山联合验收表中缺少公安、应急、供电等部门的验收意见，未收集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经协调各部门，已收集完善关闭退出的榆关尚宝石材有限公司非煤矿山联合验收意见中公安、应急、供电等部门的验收意见以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6.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每季度未开展一次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和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3月上旬和6月下旬两次召开会议对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工作进行了安

排研判部署，但未形成会议纪要。经梳理完善，现已形成会议纪要。今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完善会议流程，坚持每季度开展1次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下发。

7.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上半年未对乡镇(街道)矿产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将检查和评价情况报告县级人民政府。”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乡镇(街道)矿产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于9月27日向区政府提交了《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检查和评价乡镇(街道)开展日常巡查和矿产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8.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上半年未对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开展1次储量变化实地核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信诺矿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有采矿行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月底前将统一开展一次年度储量核实。

9.关于“2023年7月份，应急管理局组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撰写评估报告。”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9月20日，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规定，对2023年7月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形成评估报告。

10. 关于“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的检查计划安排内容针对性不强。抚宁区仅有一家非金属露天矿山，检查事项中多次出现地下矿山、选矿厂、基建矿山等与本辖区矿山不相关的内容。”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结合抚宁区实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对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的“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部分内容，进行了梳理修订完善。

11. 关于“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存在有两条采场进出主要道路未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违反《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规定。”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已责令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并于 9 月 22 日完成整改。

二、下步工作安排

下步我区将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的意见建议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做好矿山监管各项工作。

1. 压实三方责任，促进非煤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促进非煤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河北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清单》等规定，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三方责任，确保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促进非煤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非煤矿山专项整治、矿山“横切式”开采等有关要求，帮扶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全面规范管理，促进非煤矿山企业早日复产复工。

2.落实三项措施，确保矿山企业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包联包保、驻矿盯守、巡视巡查、限电管理、严格审批维修维护，采用视频监控、卫星云图等手段开展线上巡查监管，确保矿山停产停建期间安全。

3.深化七级闭环四级排查，保障矿山企业生产运行安全。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后，继续深化运行安全生产“七级闭环管理+四级排查”机制，进一步压实上至区领导下至企业班组长七级安全生产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悬空；企业按照季、旬、周、日的频次高效运行四级排查，切实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